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6,727,2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成交均价约为 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 464,264,543.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的总股本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